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946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2 日在本府勞工局電子信箱檢舉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遣員工，但未依法辦理資遣通報之情事，請該局依法裁處。本府勞工局嗣於 96 年 3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該案刻由該局調查中，辦理結果將另行答覆。嗣訴願人多次於本市市長信箱陳情○○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辦理資遣通報，均經本府勞工局答覆訴願人該案仍在調查中，將俟調查完畢後再行答覆。案經本府勞工局調查後，分別於 96 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函復訴願人謂○○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訴願人嗣於 96 年 7 月 4 日（本府勞工局收文日）向本府勞工局陳情○○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7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請該局依法辦理。本府勞工局乃以 96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6391000 號函復訴願人該公司經查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情事。訴願人不服，復於 96 年 8 月 21 日（本府勞工局收文日）向

本府勞工局陳情，經本府勞工局以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9469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 1 案，…… 說明：… …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查本局前已依法處理且多次答覆臺端，…… 依上開規定，本局不再處理，……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勞工局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9469100 號函，於 96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勞工局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94691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